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852501000008072790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520号-002

供应商（乙方） 广西欧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广西防城港、2026年6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物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年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入围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聘请乙方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无线电监测中心
使用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二、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如下：

三、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 1.公共区域的安全防范、维护公共秩序和消防安全，包括门岗执勤、巡视、防盗、防火、灭火。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处理物业管理辖区内一切与治安有关的工作。2.车辆行驶停放秩序的管理服务。3.公共环境卫生，包括公共场地、会议室的清洁。4.公共部位设施设备、水电日常维修、养护和管理（不包括设施设备的中修、大修或更新、改造）。

（二）： 人员配置：9人。电工1人；保洁员2人；保安员6人。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采购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五、合同金额： 214662 (¥)，服务期： 7个月

付款方式为：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2026年10月1日前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六、甲方权利义务

（一）审定乙方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听取乙方管理情况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二）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物业管理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全面履行本成交人应履行的义务，每月向甲方通报一次物业管理服务实施情况；

（二）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其他：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解除合同应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3. 项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州坪街道长山路7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1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B3号楼2单元五层502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韦海
委托代理人： 覃祚犛	委托代理人： 范嘉喜
电话： 13507706522	电话： 193360011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壮锦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4505011009070000062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